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4 樓
電 話：(02)2906-8977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4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58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列入上開民國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5,48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負債總額為 104,967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6%；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676)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6%；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676)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10%；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323)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0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民國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3.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2,866	54	\$ 302,941	40	\$ 174,361	25	\$ 215,60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209	7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31,978	5	34,540	5	35,471	5	37,963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8,355	3	18,757	2	11,668	2	1,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146	12	155,332	21	127,611	18	82,34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00	2	4,926	1	22,621	3	1,2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8	-	3,984	-	7,697	1	5,175	1	
130X 存貨	六(五)	49,084	7	49,080	7	59,338	9	36,832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120,736	16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536	5	15,100	2	36,989	5	8,2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7,992</u>	<u>95</u>	<u>705,396</u>	<u>94</u>	<u>475,756</u>	<u>68</u>	<u>388,69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518	1	12,656	2	92,893	13	189,019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	-	12,038	2	109,456	16	12,193	2	
1780 無形資產		105	-	116	-	119	-	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03	2	11,803	1	11,803	2	11,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807	2	6,272	1	6,988	1	7,6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33</u>	<u>5</u>	<u>42,885</u>	<u>6</u>	<u>221,259</u>	<u>32</u>	<u>220,77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71,225</u>	<u>100</u>	<u>\$ 748,281</u>	<u>100</u>	<u>\$ 697,015</u>	<u>100</u>	<u>\$ 609,4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	-	\$ 1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4,707	2	14,210	2	19,645	3	5,0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672	5	47,383	6	51,754	7	47,707	8	
2170 應付帳款		45,273	7	41,741	6	54,117	8	13,5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300	6	52,937	7	35,909	5	21,4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46	1	11,883	2	11,349	2	12,5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7,315	6	46,380	7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	-	-	40,100	5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99	1	4,838	1	7,658	1	3,9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897</u>	<u>22</u>	<u>260,407</u>	<u>35</u>	<u>226,812</u>	<u>33</u>	<u>122,283</u>	<u>2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3	-	\$ 683	-	\$ 685	-	\$ 6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90	-	1,067	-	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	-	1,373	-	1,752	-	1,117	-	
2XXX	負債總計	146,580	22	261,780	35	228,564	33	123,40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035	73	492,035	66	492,035	71	523,265	8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448	5	32,527	4	32,527	4	24,819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6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45,615)	(7)	(80,948)	(11)	(98,950)	(14)	(83,06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46	1	2,656	-	2,608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19,18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4,645	78	486,501	65	468,451	67	486,070	80	
3XXX	權益總計	524,645	78	486,501	65	468,451	67	486,070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1,225	100	\$ 748,281	100	\$ 697,015	100	\$ 609,4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 七	\$ 129,222	100	\$ 171,158	100	\$ 400,437	100	\$ 462,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七)及七	(109,280)	(85)	(152,090)	(89)	(343,574)	(86)	(407,941)	(88)
5900 營業毛利		19,942	15	19,068	11	56,863	14	54,708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75)	(11)	(14,225)	(8)	(48,927)	(12)	(48,997)	(11)
6200 管理費用		(6,174)	(5)	(5,967)	(3)	(51,982)	(13)	(14,3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664)	(4)	-	-	(9,54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49)	(16)	(26,856)	(15)	(100,909)	(25)	(72,935)	(16)
6900 營業損失		(1,207)	(1)	(7,788)	(4)	(44,046)	(11)	(18,2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43	1	1,822	1	3,275	1	5,3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七)(八)(十六)	(622)	(1)	(412)	-	76,346	19	(1,798)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	(937)	(1)	(242)	-	(1,2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	-	473	-	79,379	20	2,3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86)	(1)	(\$ 7,315)	(4)	\$ 35,333	9	(\$ 15,889)	(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62)	-	\$ 3,974	2	\$ 1,890	-	\$ 2,6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548)	(1)	(\$ 3,341)	(2)	\$ 37,223	9	(\$ 13,281)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	(1)	(\$ 7,315)	(4)	\$ 35,333	9	(\$ 15,88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8)	(1)	(\$ 3,341)	(2)	\$ 37,223	9	(\$ 13,281)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2)		(\$ 0.15)		\$ 0.72		(\$ 0.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u>101年</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23,265	\$ 24,819	\$ 40,231	(\$ 83,061)	\$ -	(\$ 19,184)	\$ 486,070
本期淨損	-	-	-	(15,889)	-	-	(1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8	-	2,608
註銷庫藏股票	(31,230)	12,046	-	-	-	19,184	-
合併影響數	-	(4,338)	-	-	-	-	(4,338)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492,035</u>	<u>\$ 32,527</u>	<u>\$ 40,231</u>	<u>(\$ 98,950)</u>	<u>\$ 2,608</u>	<u>\$ -</u>	<u>\$ 468,451</u>
<u>102年</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486,501
本期淨利	-	-	-	35,333	-	-	35,3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	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0	-	1,890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492,035</u>	<u>\$ 33,448</u>	<u>\$ 40,231</u>	<u>(\$ 45,615)</u>	<u>\$ 4,546</u>	<u>\$ -</u>	<u>\$ 524,64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5,333	(\$ 15,8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92)	(5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046	124
存貨回升利益	(747)	(2,5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704)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835	6,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	2,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2)	-
攤銷費用	602	831
利息收入	(773)	(685)
利息費用	243	1,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17)	581
應收票據淨額	2,562	2,49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02 (10,393)
應收帳款	37,140 (45,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74)	(21,364)
其他應收款	3,266 (2,522)
存貨	743 (19,964)
其他流動資產	(17,325)	(28,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7	14,6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711)	4,047
應付帳款	3,532	40,5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37)	14,448
其他應付款	(1,137)	(1,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1,026
其他流動負債	(639)	3,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397)	(59,465)
收取之利息	773	685
支付之利息	(2,165)	(267)
支付所得稅	(1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00)	(59,047)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4,36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	(7,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	3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524	(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234	(7,6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45,275)	44,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690)	6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65)	27,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6	(1,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25	(41,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941	215,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866	\$ 174,3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三)3.說明。

二、通過(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 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 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 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註2

註1：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起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2：此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第三季係依據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3. 組織重組：

- (1) 因本公司與炎洲及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與原新洲全球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以炎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開始日民國100年5月27日起算)。
- (2) 本公司以原先炎洲及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對原新洲全球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原新洲全球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

4.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7,342。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803。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9,08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	\$ 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987	302,744
定期存款	38,664	-
合計	<u>\$ 362,866</u>	<u>\$ 302,94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	\$ 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072	89,917
定期存款	90,000	125,524
合計	<u>\$ 174,361</u>	<u>\$ 215,6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2年9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9
		<u>\$ 50,209</u>

1.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78、\$0、\$292 及 \$58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1,978	\$ 33,282
其他應收票據	-	1,258
	<u>\$ 31,978</u>	<u>\$ 34,54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32,296	\$ 36,179
其他應收票據	3,175	1,784
	<u>\$ 35,471</u>	<u>\$ 37,963</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1,639	\$ 169,20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342)	(7,342)
減：備抵呆帳	(42,151)	(6,535)
	<u>\$ 82,146</u>	<u>\$ 155,33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35,791	\$ 90,39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342)	(7,342)
減：備抵呆帳	(838)	(715)
	<u>\$ 127,611</u>	<u>\$ 82,34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62,607	\$ 77,290
群組2	4,737	43,125
群組3	-	-
	<u>\$ 67,344</u>	<u>\$ 120,41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88,342	\$ 70,543
群組2	16,672	9,485
群組3	-	-
	<u>\$ 105,014</u>	<u>\$ 80,02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0 未達\$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276	\$ 21,583
31-90天	4,592	13,093
91-180天	3,649	7,418
181天以上	1,627	165
	<u>\$ 22,144</u>	<u>\$ 42,25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5,312	\$ 6,432
31-90天	14,171	1,926
91-180天	420	1,201
181天以上	36	95
	<u>\$ 29,939</u>	<u>\$ 9,65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2,151、\$6,535、\$838 及 \$71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6,53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04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23)
淨兌換差額	293
9月30日	<u>\$ 42,151</u>
	<u>101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4
淨兌換差額	(1)
9月30日	<u>\$ 83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u>102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33	(\$ 67)	\$ 266
製成品	93	(3)	90
商品	52,219	(3,491)	48,728
	<u>\$ 52,645</u>	<u>(\$ 3,561)</u>	<u>\$ 49,084</u>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96	(\$ 53)	\$ 843
在製品	3,095	(418)	2,677
製成品	630	(66)	564
商品	48,767	(3,771)	44,996
	<u>\$ 53,388</u>	<u>(\$ 4,308)</u>	<u>\$ 49,08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97	(\$ 8,620)	\$ 4,777
在製品	6,203	(4,912)	1,291
製成品	957	(834)	123
商品	55,039	(1,892)	53,147
	<u>\$ 75,596</u>	<u>(\$ 16,258)</u>	<u>\$ 59,33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38	(\$ 10,320)	\$ 8,118
在製品	11,020	(7,837)	3,183
製成品	714	(600)	114
商品	25,062	(43)	25,019
其他	398	-	398
	<u>\$ 55,632</u>	<u>(\$ 18,800)</u>	<u>\$ 36,8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053	\$ 152,7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7	(641)
合計	<u>\$ 109,280</u>	<u>\$ 152,09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4,321	\$ 410,483
存貨回升利益	(747)	(2,542)
合計	<u>\$ 343,574</u>	<u>\$ 407,941</u>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90	\$ 9,526	\$ 7,820	\$ 2,884	\$ 1,692	\$ 22,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90</u>)	(<u>1,889</u>)	(<u>4,646</u>)	(<u>1,099</u>)	(<u>1,632</u>)	(<u>9,556</u>)
	<u>\$ -</u>	<u>\$ 7,637</u>	<u>\$ 3,174</u>	<u>\$ 1,785</u>	<u>\$ 60</u>	<u>\$ 12,656</u>
102年						
1月1日	\$ -	\$ 7,637	\$ 3,174	\$ 1,785	\$ 60	\$ 12,656
增添	-	632	75	-	-	707
處分	-	(481)	(137)	-	-	(618)
重分類	-	(1,462)	-	(633)	1,462	(633)
折舊費用	-	(1,125)	(983)	(338)	(376)	(2,822)
淨兌換差額	-	159	43	24	2	228
9月30日	<u>\$ -</u>	<u>\$ 5,360</u>	<u>\$ 2,172</u>	<u>\$ 838</u>	<u>\$ 1,148</u>	<u>\$ 9,518</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	\$ 7,738	\$ 5,608	\$ 1,793	\$ 2,213	\$ 17,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2,378</u>)	(<u>3,436</u>)	(<u>955</u>)	(<u>1,065</u>)	(<u>7,834</u>)
	<u>\$ -</u>	<u>\$ 5,360</u>	<u>\$ 2,172</u>	<u>\$ 838</u>	<u>\$ 1,148</u>	<u>\$ 9,5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5,475	\$ 96,491	\$ 4,692	\$ 6,083	\$ 6,132	\$ -	\$ 22,835	\$ 231,7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641)	(4,284)	(304)	(3,684)	-	(19,776)	(42,689)
	<u>\$ 95,475</u>	<u>\$ 81,850</u>	<u>\$ 408</u>	<u>\$ 5,779</u>	<u>\$ 2,448</u>	<u>\$ -</u>	<u>\$ 3,059</u>	<u>\$ 189,019</u>
101年								
1月1日	\$ 95,475	\$ 81,850	\$ 408	\$ 5,779	\$ 2,448	\$ -	\$ 3,059	\$ 189,019
增添	-	617	-	4,127	2,941	84	-	7,769
處分	-	(498)	(2,093)	-	-	-	-	(2,591)
重分類	(56,914)	(41,121)	-	-	(1,011)	1,011	-	(98,035)
折舊費用	-	(1,996)	(46)	(1,177)	(990)	(160)	(1,033)	(5,402)
減損損失迴轉	-	437	1,822	-	-	-	-	2,259
淨兌換差額	-	-	-	(105)	(19)	(2)	-	(126)
9月30日	<u>\$ 38,561</u>	<u>\$ 39,289</u>	<u>\$ 91</u>	<u>\$ 8,624</u>	<u>\$ 3,369</u>	<u>\$ 933</u>	<u>\$ 2,026</u>	<u>\$ 92,89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38,561	\$ 51,701	\$ 681	\$ 10,095	\$ 7,678	\$ 1,440	\$ 22,835	\$ 132,9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12)	(590)	(1,471)	(4,309)	(507)	(20,809)	(40,098)
	<u>\$ 38,561</u>	<u>\$ 39,289</u>	<u>\$ 91</u>	<u>\$ 8,624</u>	<u>\$ 3,369</u>	<u>\$ 933</u>	<u>\$ 2,026</u>	<u>\$ 92,893</u>

1. 重分類主係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2)	(3,162)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102年			
1月1日	\$ 8,840	\$ 3,198	\$ 12,038
處分	(8,840)	(3,185)	(12,025)
折舊費用	—	(13)	(13)
9月30日	<u>\$ —</u>	<u>\$ —</u>	<u>\$ —</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07)	(3,007)
	<u>\$ 8,840</u>	<u>\$ 3,353</u>	<u>\$ 12,193</u>
101年			
1月1日	\$ 8,840	\$ 3,353	\$ 12,193
重分類	56,914	41,121	98,035
折舊費用	—	(772)	(772)
9月30日	<u>\$ 65,754</u>	<u>\$ 43,702</u>	<u>\$ 109,456</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65,754	\$ 50,981	\$ 116,7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79)	(7,279)
	<u>\$ 65,754</u>	<u>\$ 43,702</u>	<u>\$ 109,4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1,5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42</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3	\$ 4,4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	\$ 14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15,645、\$167,967 及 \$14,91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8,000(含營業稅 \$377)，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為 \$4,602。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情形。
6.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決議：「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8
投資性不動產	65,027
運輸設備	981
	<u>\$ 120,736</u>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40,100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3. 已出售部分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和區辦公室	運輸設備- 東莞分公司	小計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 520	\$ 196,80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981)	(120,73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	(2,347)
淨兌換差額	-	(22)	(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187	(\$ 483)	\$ 73,704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8,000	2.1%~2.89%	請詳附註八

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4	\$ 1,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41)	(4,89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3,957)	(\$ 3,714)

(3)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5)、\$(19)、\$(45)及\$(5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41</u>
計畫剩餘(短絀)	<u>\$ 3,95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3)</u>

(7)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包大師(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8、\$953、\$2,014 及 \$2,337。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204 仟股。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民國 103 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無此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仟股	\$ 19,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 98 年 2 月至 4 月及 4 月至 6 月分別買進庫藏股 2,023 仟股及 1,100 仟股，共計\$19,184；後經民國 10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並辦理減資，相關法定事項已辦理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3)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87年度以後	(45,645)	(80,978)
	(\$ 45,615)	(\$ 80,948)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87年度以後	(98,980)	(83,091)
	(\$ 98,950)	(\$ 83,061)

7.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1,010。

(十四) 營業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27,122	\$ 169,114
勞務收入	2,100	2,044
合計	<u>\$ 129,222</u>	<u>\$ 171,15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95,073	\$ 457,484
勞務收入	5,364	5,165
合計	<u>\$ 400,437</u>	<u>\$ 462,649</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84	\$ 1,554
其他收入	559	268
合計	<u>\$ 743</u>	<u>\$ 1,82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183	\$ 4,401
其他收入	2,092	966
合計	<u>\$ 3,275</u>	<u>\$ 5,36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78	\$ 581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3)	(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29)	-
其他損失	(198)	(864)
	<u>(\$ 622)</u>	<u>(\$ 41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292	\$	58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94)	(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90)	(2,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704		-
其他損失	(1,468)	(1,697)
	\$	76,346	\$	1,798)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079	\$ 11,079	\$ -	\$ 15,650	\$ 15,650
勞健保費用	-	833	833	-	676	676
退休金費用	-	653	653	-	934	934
其他	-	561	561	-	500	500
折舊費用	-	961	961	-	1,232	1,232
攤銷費用	-	266	266	-	578	578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066	\$ 34,066	\$ 875	\$ 39,275	\$ 40,150
勞健保費用	-	2,271	2,271	83	2,512	2,595
退休金費用	-	1,969	1,969	38	2,242	2,280
其他	-	1,872	1,872	37	1,556	1,593
折舊費用	-	2,822	2,822	765	4,637	5,402
攤銷費用	-	602	602	3	828	831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無此情形。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此情形。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此情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007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5)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7)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5)	-
	<u>\$ -</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86)	49,204	(\$ 0.02)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7,315)	49,204	(\$ 0.1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333	49,204	\$ 0.72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889)	49,204	(\$ 0.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3.98% 及 32.02%。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21,283	\$ 24,712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46
— 兄弟公司	1,939	2,430
— 關聯企業	76	76
	<u>\$ 23,298</u>	<u>\$ 28,56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56,810	\$ 45,699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46
— 兄弟公司	6,786	6,651
— 關聯企業	481	452
	<u>\$ 64,077</u>	<u>\$ 54,14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5,623	\$ 2,692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8,619	42,605
— 兄弟公司	17,795	25,463
	<u>\$ 52,037</u>	<u>\$ 70,76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17,260	\$ 22,09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98,506	134,821
— 兄弟公司	50,366	51,158
	<u>\$ 166,132</u>	<u>\$ 208,07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27,042	\$ 22,421
— 兄弟公司	1,287	1,143
— 關聯企業	126	119
	<u>\$ 28,455</u>	<u>\$ 23,68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30,285	\$ 2,181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個體	1,416	-
— 兄弟公司	2,482	352
— 關聯企業	106	-
	<u>\$ 34,289</u>	<u>\$ 2,533</u>

4. 應付帳款及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9,607	\$ 7,35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41,401	53,327
— 兄弟公司	19,964	39,638
	<u>\$ 70,972</u>	<u>\$ 100,32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43,476	\$ 5,268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3,961	56,379
— 兄弟公司	20,226	7,521
	<u>\$ 87,663</u>	<u>\$ 69,168</u>

5. 其他應付款

(1) 非屬資金融通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026</u>	<u>\$ 113</u>

102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均無此情形。

(2) 屬資金融通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45,354</u>	<u>\$ 47,202</u>

102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均無此情形。

(3)利息支出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	\$ 888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238	\$ 1,026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支出分別按年利率7.20%~7.87%支付。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係人	\$ 60,000	\$ 70,000

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均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獎金	\$ 605	\$ 422
業務執行費用	24	2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0	-
	<u>\$ 749</u>	<u>\$ 44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獎金	\$ 1,914	\$ 1,822
業務執行費用	66	8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40	480
	<u>\$ 2,620</u>	<u>\$ 2,3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 20,000	\$ -	購料保證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8,126	6,800	履約保證與銀行借款擔保
	<u>\$ 28,126</u>	<u>\$ 6,800</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2,800	銀行借款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7,550	4,856	履約保證與銀行借款擔保
	<u>\$ 7,550</u>	<u>\$ 7,6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7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68	\$ 4,4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3	1,828
	<u>\$ 4,621</u>	<u>\$ 6,28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891	\$ 2,0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84	1,904
	<u>\$ 9,175</u>	<u>\$ 3,9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 (一)授權董事長在\$396,000之額度內購買炎洲包材部門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二)向萬洲化學購買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做為華北地區包材加工及銷售中心，授權董事長依鑑價金額全權處理購買股權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50,209	\$ 50,209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8,126	28,12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8	7,148
	<u>\$ 85,483</u>	<u>\$ 85,483</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800	\$ 6,8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8	1,228
	<u>\$ 8,028</u>	<u>\$ 8,028</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0	\$ 690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550	\$ 7,550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67	\$ 1,06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856	4,85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0	2,180
	<u>\$ 7,036</u>	<u>\$ 7,036</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2	\$ 43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	29.57	\$ 4,347
人民幣：新台幣	8,051	4.83	38,88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		29.03	\$ 7,693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		29.29	\$ 5,97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4		30.23	\$ 29,444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944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99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9月30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及\$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47,379	\$ -	\$ 47,379
應付帳款	83,573	-	83,573
其他應付款	10,746	-	10,74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61,593	-	61,593
應付帳款	94,678	-	94,678
其他應付款	59,198	-	59,1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71,399	\$ -	\$ 71,399
應付帳款	90,026	-	90,026
其他應付款	57,729	-	57,7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應付票據	52,729	-	52,729
應付帳款	35,033	-	35,033
其他應付款	12,556	-	12,556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102年9月30日之資訊揭露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209	\$ -	\$ -	\$ 50,209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64,780	100%	\$ 64,780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8,571	50,209	-	50,2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地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和辦公室	101.10.29~101.12.18	96.12.31	\$ 119,755	\$ 196,289	\$ 196,289	\$ 74,187	自然人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估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	中國大陸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38,956	\$ 59,130	-	100%	\$ 64,780	(\$ 47,100)	(\$ 47,10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 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 口	\$ 138,956	4	\$ 59,130	\$ 79,826	\$ -	\$ 138,956	100%	(\$ 47,100)	\$ 64,78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60%(註四)
本公司	\$ 138,956	\$ 138,956	\$ 314,787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電腦週邊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40,414	\$ 360,023	\$ 400,437
部門稅前淨(損)利	(\$ 3,481)	\$ 38,814	\$ 35,33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54,823	\$ 407,826	\$ 462,649
部門稅前淨(損)	(\$ 4,902)	(\$ 10,987)	(\$ 15,889)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損)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361	\$ -	\$ 174,361	
應收票據	47,139	-	47,139	
應收帳款	150,232	-	150,232	
其他應收款	7,697	-	7,697	
存貨	59,338	-	59,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75	(8,875)	-	(1)
其他流動資產	36,989	-	36,989	
流動資產合計	<u>484,631</u>	<u>(8,875)</u>	<u>475,75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93	-	92,893	
投資性不動產	-	109,456	109,456	(2)
無形資產	119	-	119	
出租資產	109,456	(109,45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8	8,875	11,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3	3,775	6,98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609</u>	<u>12,650</u>	<u>221,259</u>	
資產總計	<u>\$ 693,240</u>	<u>\$ 3,775</u>	<u>\$ 697,01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71,399	\$ -	\$ 71,399	
應付帳款	90,026	-	90,026	
其他應付款	57,729	-	57,729	
其他流動負債	7,658	-	7,658	
流動負債合計	<u>226,812</u>	<u>-</u>	<u>226,812</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8	(258)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5	68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7	-	1,0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5</u>	<u>427</u>	<u>1,752</u>	
負債總計	<u>228,137</u>	<u>427</u>	<u>228,56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492,035	-	492,035	
資本公積	31,723	804	32,527	(4)
<u>累積盈虧</u>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	40,231	
待彌補虧損	(101,494)	2,544	(98,950)	(3)(4)
<u>其他權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8	(2,608)	-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8	2,608	(5)
權益總計	<u>465,103</u>	<u>3,348</u>	<u>468,4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3,240</u>	<u>\$ 3,775</u>	<u>\$ 697,015</u>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62,649	\$ -	\$ 462,649	
營業成本	(407,941)	-	(407,941)	
營業毛利	54,708	-	54,70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997)	-	(48,997)	
管理費用	(14,392)	-	(14,392)	
研發費用	(9,546)	-	(9,546)	
營業費用合計	(72,935)	-	(72,935)	
營業淨損	(18,227)	-	(18,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367	-	5,3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8)	-	(1,798)	
財務成本	(1,231)	-	(1,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38	-	2,338	
稅前淨利(損)	(15,889)	-	(15,889)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損	(15,889)	-	(15,88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8	2,608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89)</u>	<u>\$ 2,608</u>	<u>(\$ 13,28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5,889)</u>	<u>\$ -</u>	<u>(\$ 15,8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5,889)</u>	<u>\$ 2,608</u>	<u>(\$ 13,281)</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171,158	\$ -	\$ 171,158	
營業成本	(152,090)	-	(152,090)	
營業毛利	19,068	-	19,0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225)	-	(14,225)	
管理費用	(5,967)	-	(5,967)	
研發費用	(6,664)	-	(6,664)	
營業費用合計	(26,856)	-	(26,856)	
營業淨損	(7,788)	-	(7,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22	-	1,8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	-	(412)	
財務成本	(937)	-	(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3	-	473	
稅前淨利(損)	(7,315)	-	(7,315)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損	(7,315)	-	(7,31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74	3,97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5)	\$ 3,974	(\$ 3,3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15)	\$ -	(\$ 7,3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15)	\$ 3,974	(\$ 3,341)	

調節原因說明：

(1)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7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875，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9,456，並調減「出租資產」\$109,456。

(3)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e.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75、「遞延所得稅負債」\$68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58 及「待彌補虧損」\$3,348。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及「待彌補虧損」\$804。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將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及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3,947 及\$2,608。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